

宁夏监狱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nxjy.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298 号,邮编:750001, E-Mail: nxjyw_9@126.com, 联系电话:0951—6197003, 传真:0951—6197066)。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监狱管理局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意识,紧紧围绕坚守安全底线,践行改造宗旨,认真履行监狱工作职能,积极回应罪犯家属和社会公众关切。细化任务目标,狠抓责任落实,不断完善政务(狱务)公开

制度，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严格落实“五公开”。认真执行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狱务公开“双清单”，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全过程公开。不断创新狱务公开方式方法，拓宽狱务公开渠道，使罪犯近亲属和社会公众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得公开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和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文书。常态化开展监狱“开放日”活动，邀请服刑人员家属、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执法监督员走进监狱，做好社会帮教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19年，全区监狱各单位共开展“开放日”活动18次，公开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法律文书5件。



图1 全区监狱各单位组织“开放日”活动

（二）拓展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公开监狱管理局印发的各类文件。及时向罪犯和罪犯家属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和监督途径等信息，进一步深化执法公开，切实提升执法的公正性、威慑力和公信力。不断改进门户网站互动栏目功能，完善社会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切实畅通投诉举报、利益诉求等渠道，提高刑罚执行的社会监督力度。

（三）推进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强化常态化监测，切实把好政治观、政策关、保密观、格式关和文字关。截至目前，宁夏监狱共建成门户网站一个，政务微博 6 个，微信公众号 6 个，为罪犯家属、新闻媒体及关心和支持宁夏监狱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了便捷的了解和监督监狱工作、查询监狱便民服务信息的平台。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杜绝发布与工作职能无直接关系的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在门户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对社会公众和罪犯家属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咨询的各种问题和收到的各类意见建议进行及时回应，并对回应效果进行定期回访，确保群众关切得到有效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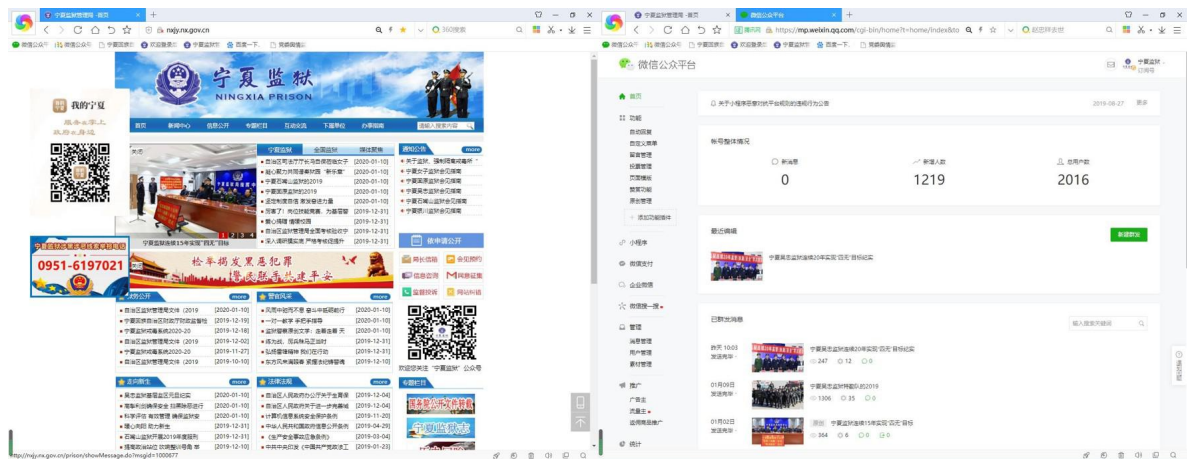


图 3 政务（狱务）公开平台

（四）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工作情况。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计划印发的政策同步起草、同步审签，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五大改造”的根本要求，聚焦提升改造质量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执行等重点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预警工作，切实加强舆情应对处置力量建设，提升舆情管控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148.0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1.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类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全区监狱政务（狱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对标自治区的部署要求和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务（狱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工作职责划分不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统筹推进工作效率不高。三是会议开放工作滞后。下一步，全区监狱将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的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力争实现与自治区政法各部门执法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全面提升全区监狱政务（狱务）公开工作水平。